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5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功明
選任辯護人　曾泰源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訴緝字第5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3年度偵緝字第16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上訴人即被告林功明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其於本院明示只就刑上訴，並撤回刑以外之上訴(本院卷第93、97-98、111頁）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，並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㈠告訴人合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告訴人）基於貸與人一方，除已從被告處取回部分貸款外，對系爭挖土機、鏟裝機等仍可本其對標的物之權利而追回標的物，以減輕其損害，原審未及考量上情，予以適當從輕量刑，容有不當。㈡原審同案被告陳麒名（下稱陳麒名）之長相與卷附陳致光之照片確有不同，若非貸與人一方承辦人明知，至少，亦應是放水，足以證明若告訴人所屬員工於對保時，能詳予稽查，或對其內部對徵信程序嚴加控管，或可避免本案犯罪、損失之發生，對此告訴人也有嚴重過失，被告罪責亦宜減輕。㈢告訴人除已從被告處取回部分貸款（即先前已從被告處取得之買賣價金)外，被告未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748萬2,000元部分(甚大一筆是利息之損害，本金部分不多），亦已本其對標的物之權利而取回擔保品受償，並對

其他發票人求償，而獲得部分損害賠償，所受損害有所減輕，從而，宜從最輕量刑基礎處斷，畢竟被告本意是為生意資金周轉，且共同正犯應為相同之量刑，而陳麒名經判處有期徒刑3年4月、3年2月、3年3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。依上，原判決量刑及定執行刑容有過重，請求依刑法第59條、第57條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上訴駁回之理由

㈠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其犯罪情狀確可憫恕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，始有其適用。被告因經營廣順砂石行而急需資金周轉，為順利向告訴人取得資金，與陳麒名共同為本案3次犯行，由陳麒名冒用陳致光之名義，於原判決附表一、二（下分稱附表一、二）所示之買賣合約書、本票上偽造陳致光之署押、印文（詳如附表一、二所示），告訴人因此陷於錯誤，分別給付被告1,000萬元、180萬元、500萬元共1,680萬元，屆期被告未能如期清償，積欠告訴人債務達748萬2,000元，告訴人遂持附表二所示面額達1,799萬2,000元之本票聲請本票裁定，陳致光為免其財產被強制執行，遂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民事訴訟，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1年度湖簡字第632、708、743號民事簡易判決、101年度司票字第4644、4052、4053號民事裁定及裁定證明書附卷可稽（他卷第10-25頁）。又被告自承於原審判決後就積欠告訴人之款項未再行處理（本院卷第115頁），難認其各次之犯罪情狀已達足堪憫恕之程度，自均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，原審為相同之認定，核與不合。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並無理由。

㈡原判決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資金周轉、需款孔急，竟不思以正途取得金錢，與陳麒名擅自冒用陳麒名之弟陳致光之名義，偽造其印章及附表一、二各編號所示之私文書、有價證券，並持以行使之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同意借款予廣順砂石行，進而導致告訴人

遭被告積欠748萬2,000元債務未清償，亦使陳致光遭告訴人持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本票聲請強制執行，陳致光必須提起訴訟，以防免其財產被強制執行，被告所為已經對於陳致光、告訴人造成實際上損害；兼衡附表一各編號買賣合約書總金額共2,074萬2,195元、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本票面額達1,799萬2,000元，對市場交易秩序已造成相當程度危害，且被告實施行使偽造私文書、偽造有價證券、詐欺取財等犯行共3次，暨被告於審理中逃匿多年經通緝到案，於原審坦承犯行，迄未與告訴人和解，惟告訴人除已從被告處取回部分貸款外，就被告未清償748萬2,000元部分，亦已取回擔保品受償，並對其他發票人求償，而獲得部分損害賠償，所受損害有所減輕；又陳麒名之長相與卷附陳致光之照片確有不同，若告訴人所屬員工於對保時，能詳予稽查，或其內部對徵信程序嚴加控管，或可避免本案犯罪、損失之發生；及被告前有因竊盜案件經論罪科刑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，素行難認良好；復參酌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3年5月、3年3月、3年4月，所為量刑均在法定刑內，且屬偏低之刑度，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之違法或失當，所定之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，係在各刑中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未逾越合併之最高刑期，又未見有濫用權限之情形，亦與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無違，於法並無違誤。

㈢被告上訴雖以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惟原審就上訴指摘部分均已依法詳予審酌，已如上述。又被告與陳麒名雖為共同正犯，惟陳麒名係受被告請託而為本案犯行，其經本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年4月、3年2月、3年3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，有本院104年度上訴字第15號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893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（原審卷第35-53頁），被告因本案犯行順利取得告訴人給付之1,680萬

元，是被告與陳麒名之量刑自應有所區別，且偽造有價證券之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原判決就被告所為之宣告刑，已屬低度量刑，定應執行刑部分亦予相當之恤刑，被告上訴徒憑己意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請求依刑法第59條、第57條從輕量刑，係就原審適法之職權行使，漫事指摘，並不足採，其上訴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思源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有信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

意圖供行使之用，而偽造、變造公債票、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行使偽造、變造之公債票、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，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